股票代码:000552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王家山镇
交易对方名称: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白银市平川区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王家山镇
联系人：于锐仁、滕万军
电话：0931-8512882
传真：0931-8508220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靖煤集团、控股股东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勘察公司	指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洁能公司、洁能热电	指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晶虹公司	指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宝积山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积山矿
红会一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一矿
红会四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四矿
大水头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矿
魏家地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矿
运销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供应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水电处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管理处
租赁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公司
景泰煤业	指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平山湖煤业	指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能源	指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远煤业	指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甘肃煤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伊犁公司	指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公司	指	白银兴安矿用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金昌寿马	指	金昌寿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次靖远煤电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锋评估、中锋公司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正天合律师、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资源储量	指	查明资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资源量，用来和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资源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采矿权处置价款	指	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价款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靖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靖煤集团所持有的煤炭生产、经营类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为：

1、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

2、靖煤集团持有的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

（二）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0日及2012年4月28日与靖煤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35亿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65亿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681.61%，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这次交易拟注入的5个生产矿中，宝积山矿剩余服务年限2.96年，红会四矿剩余服务年限2.67年，年限较短，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获得有效的接续资源，将可能导致上述两矿原有生产设备等闲置的风险，相应地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经营风险

本公司及公司的资产经过多年经营，已与靖远电厂等甘肃省内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重要客户的能关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及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人员本上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若煤炭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由于替代能源研发导致煤炭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或产品升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收益状况。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均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六）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税由过去的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煤炭仍然实行从量计征的方法，普通煤种仍按0.3-5元吨进行征收；如果未来国家改变煤炭资源税的征收方式，将对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08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采取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对合同电煤的销售价格实施一定程度的控制。2011年发布的第30号公告规定，纳入国家跨省区产运需衔接的年度重点合同电煤，2012年合同价格在2011年年初签订的合同价格基础（合同未约定价格的，以2011年第一笔结算价格为基础）上，上涨幅度不得超过5%。产煤省（区、市）盯产盯销的电煤，年度合同价格涨幅不得超过上年合同价格（2011年电煤合同有多个价格的，以合同双方确定的最高实际结算价格为准）的5%。交易标的近60%的产品为电煤，其销售价格受上述政策的控制，将对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市场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引起电力、钢铁、建材以及化工等下游行业发展速度趋缓，进而影响煤炭需求。虽然近年来煤炭价格快速上涨，但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发中国经济发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和钢铁等煤炭需求大行业的变化，近年来煤炭开采投资连续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可能出现的产能过剩等。供需双价格变化都会对本次交易所注入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很大的影响。

（八）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目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如果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矿井发生重大目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勘察性支出以及处罚。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对靖远煤电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靖煤集团可以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生产矿将由交易前的一个生产矿增加至六个生产矿，由此将导致本公司在设备、维修、工程施工等几个方面与靖煤集团关联企业发生较大规模关联交易，从而使公司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程度的扩大，假设2011年12月31日完成交易，工程施工方面的交易金额将由重组前的4711.44万元增加至重组后的11789.47万元；设备采购及维修服务方面的交易金额将由重组前的1041.10万元增加至重组后的7167.49万元。如果本公司不能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重组报告书与预案的主要差异

（一）标的资产范围，重组报告书中不包含伊犁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信息，重组报告书中的财务信息内容为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结果为29.65亿元，较预案中披露的评估值26.6亿元增加3.05亿元。

（三）采矿权储量差异：重组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五云采矿权的保有储量与预案所披露的保有储量存在差异，重组报告书披露合计保有储量为4760.12万吨，较预案所披露的合计储量4578.3万吨增加182.02万吨，差异原因为国土资源部备案时评审调整。

（四）股权托管标的：重组报告书中增加伊犁公司100%的股权，该资煤业的60%的股权、平山湖煤业40%的股权、宝积山矿、大水头矿、魏家地矿、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

（五）采矿权款处理方式差异：预案中拟定的处理方式为靖煤集团先行缴纳，待本次交易事项获批并实施交割时由靖远煤电向靖煤集团支付，鉴于预案公布时已计提此项费用并作为一项负债一并纳入收购资产范围，重组报告书中修改为从标的资产中支付，实际缴纳时资产负债同时减少，不影响标的资产净资产值。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很大的影响。

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税由过去的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煤炭仍然实行从量计征的方法，普通煤种仍按0.3-5元吨进行征收；如果未来国家改变煤炭资源税的征收方式，将对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08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采取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对合同电煤的销售价格实施一定程度的控制。2011年发布的第30号公告规定，纳入国家跨省区产运需衔接的年度重点合同电煤，2012年合同价格在2011年年初签订的合同价格基础（合同未约定价格的，以2011年第一笔结算价格为基础）上，上涨幅度不得超过5%。产煤省（区、市）盯产盯销的电煤，年度合同价格涨幅不得超过上年合同价格（2011年电煤合同有多个价格的，以合同双方确定的最高实际结算价格为准）的5%。交易标的近60%的产品为电煤，其销售价格受上述政策的控制，将对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市场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引起电力、钢铁、建材以及化工等下游行业发展速度趋缓，进而影响煤炭需求。虽然近年来煤炭价格快速上涨，但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发中国经济发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和钢铁等煤炭需求大行业的变化，近年来煤炭开采投资连续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可能出现的产能过剩等。供需双价格变化都会对本次交易所注入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很大的影响。

（八）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目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如果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矿井发生重大目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勘察性支出以及处罚。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对靖远煤电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靖煤集团可以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生产矿将由交易前的一个生产矿增加至六个生产矿，由此将导致本公司在设备、维修、工程施工等几个方面与靖煤集团关联企业发生较大规模关联交易，从而使公司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程度的扩大，假设2011年12月31日完成交易，工程施工方面的交易金额将由重组前的4711.44万元增加至重组后的11789.47万元；设备采购及维修服务方面的交易金额将由重组前的1041.10万元增加至重组后的7167.49万元。如果本公司不能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重组报告书与预案的主要差异

（一）标的资产范围，重组报告书中不包含伊犁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信息，重组报告书中的财务信息内容为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结果为29.65亿元，较预案中披露的评估值26.6亿元增加3.05亿元。

（三）采矿权储量差异：重组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五云采矿权的保有储量与预案所披露的保有储量存在差异，重组报告书披露合计保有储量为4760.12万吨，较预案所披露的合计储量4578.3万吨增加182.02万吨，差异原因为国土资源部备案时评审调整。

（四）股权托管标的：重组报告书中增加伊犁公司100%的股权，该资煤业的60%的股权、平山湖煤业40%的股权、宝积山矿、大水头矿、魏家地矿、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

（五）采矿权款处理方式差异：预案中拟定的处理方式为靖煤集团先行缴纳，待本次交易事项获批并实施交割时由靖远煤电向靖煤集团支付，鉴于预案公布时已计提此项费用并作为一项负债一并纳入收购资产范围，重组报告书中修改为从标的资产中支付，实际缴纳时资产负债同时减少，不影响标的资产净资产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787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习明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王家山镇
工商注册号：620000000002318
税务登记号：62040322434478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000552
邮政编码：730917
电话号码：0931-8512882
传真号码：0931-8508220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发电、铁路专用线营运、建筑材料、矿山专用设备、电力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和近三年控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靖远煤电（股票代码：000552）是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1993［34］号文件"批准等建，在国营长风机器厂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联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1993［8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监发审字［1993］322号文"复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字［1993］322号文"审核批准，于1993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售4,600万人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股本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250万股，成立时向三家发起人发行6,9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56.33%。

（二）公司近三年控股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靖煤集团，未发生控股权变化。经1993年度、1994年度、1997年度三次分派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现本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17,787万股，截止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靖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37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1%。靖煤集团控股本公司股份形成过程如下：

1、靖煤集团股权本公司股份

2004年12月13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甘肃省长风机器厂与靖煤集团签署《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靖煤集团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国营长风机器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405.2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靖煤集团。2005年1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231号文"批复同意。2005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函［2005］36号文"获予同意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审核通过了豁免靖煤集团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05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函［2005］106号），同意长风机器厂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7,405.2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至靖煤集团名下，因此，靖煤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5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本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6日，本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6年3月29日，本公司实施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靖煤集团豁免本公司所欠的债务59,006,356.01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豁免债务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偿付流通股对价安排的利息后，靖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37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1%。

3、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7,78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A股	834,830	0.47
流通A股	177,035,170	99.53
其中：靖煤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83,793,368	47.11
股份总数	177,87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靖远煤电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热量约5000cal/kg的动力煤，目前，靖远煤电拥有王家山矿一个生产矿，煤炭资源储量2.63亿吨，可采储量1.5亿吨，核定产能275万吨。2011年，靖远煤电原煤产量260.02万吨，销量260.02万吨。

（一）主要产品及产量

单位：吨

产品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合同煤	块煤	159,073.09	138,839.29	143,297.28
	混煤	913,870.03	1,259,942.87	1,027,951.60
合同煤	块煤	1,527,101.88	1,048,030.94	759,273.00
合计		2,600,045.00	2,446,813.10	1,930,521.88

（二）煤炭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总比（%）	金额	占总比（%）	金额	占总比（%）
非合同煤	块煤	9,852.63	9.67	8,097.80	10.54	7,886.23	14.95
	混煤	37,452.82	36.76	37,810.33	49.22	25,210.75	47.81
合同煤	电煤	54,589.77	53.57	30,915.46	40.24	19,636.74	37.24
合计		101,895.22	100.00	76,823.59	100.00	52,733.72	100.00

（三）煤炭收入按销地城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省内	96,505.53	61,032.51	34,305.92
省外	5,389.69	15,791.08	18,427.80
合计	101,895.22	76,823.59	52,733.72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73,350.70	62,415.96	58,560.99
总负债	23,299.25	18,954.44	17,692.87
股东权益	50,051.45	43,461.52	40,868.12
资产负债率	31.76%	30.37%	30.21%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895.22	76,823.59	52,733.72
利润总额	9,022.64	6,806.56	5,27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1.34	5,654.62	5,3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3.07%	1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0.30

以上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靖煤集团，其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靖远煤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靖煤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白银市平川区
主要办公地点：白银市平川区
法定代表人：梁习明
注册资本：160,789.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7月7日
工商注册号：620400000004377
税务登记号：620403224761810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靖煤集团的身是靖远矿务局，靖远矿务局为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1999年12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9］111号》《关于组建矿务局、靖远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靖远矿务局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甘肃省煤炭工业局以靖远矿务局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以享有的对靖远矿务局的债权作为出资成立靖煤集团。

2000年8月10日，北京金中威评估有限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靖远矿务局的资产出具《金中威评报字［2000］第085号》《甘肃省靖远矿务局评估报告书》，2000年8月10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财国字［2000］63号》《关于靖远矿务局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经贸产企［2001］131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同意靖远矿务局实施债转股。

经甘肃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6月18日《甘中会验字［2001］第3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7,592万元已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省煤炭工业局	净资产	97,742.00	62.69%
中国信达	债权	52,371.00	33.59%
中国华融	债权	5,810.00	3.72%
合 计	-	155,923.00	100%

（二）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根据靖煤集团2008年6月20日和2009年11月11日股东会决议，靖煤集团净减少注册资本共人民币67,987.77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98,668.73万元。2010年5月20日公司在《白银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事项经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行健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减资后，靖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省国资委	70,168.80	71.11%
中国信达	25,659.12	26.00%
中国华融	2840.81	2.89%
合计	98,668.73	100%

注：2005年因甘肃省政府机构改革，甘肃省煤炭工业局被撤销，其所持靖煤集团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2、上市地址的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11月4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国土资函［2011］46号》《关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地址变更的函》，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靖煤集团使用的137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靖煤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持股；靖煤集团在取得上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后，可以保证转让、出资、抵押。

根据北京中地华夏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2011］地华字第65号》《土地评估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这137宗国有划拨土地（面积6,492,587.51平方米）的价格为93,793.58万元。

2012年2月13日靖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上市所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议案》，同意靖煤集团以上市所涉土地使用权价值93,793.58万元与作价入股31,672.69万元之差62,120.89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经甘肃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天正会验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验证，靖煤集团已将137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与原入账价值之差62,120.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靖煤集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789.62万元，本次增资后靖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省国资委	132,289.69	82.27%
中国信达	25,659.12	15.96%
中国华融	2,840.81	1.77%
合计	160,789.62	1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靖煤集团是甘肃省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和供应基地，是以煤为主，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多元化企业，具备煤炭生产、销售、基建施工、机械制造、科研设计、瓦斯发电、供水供电、设备租赁、救护消防、三产服务等综合发展能力。

（一）煤炭主业情况

1、煤炭生产情况

靖煤集团现有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5座矿井，各矿合计煤炭可采储量2.6亿吨，矿井综合生产能力763万吨，采煤机械化程度100%。公司主导产品陡上精品、晶虹"煤1#、2#、3#"煤炭品种齐全，为不粘结、弱粘结、具有低硫、低灰、低磷、高热值（≥23MJ）特转炭，广泛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公司名列全国煤炭工业百强，是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2011年靖煤集团全年煤炭产量为785万吨。

2、煤炭项目合作开发情况

5矿大靖煤集团煤炭经济资源储备、靖煤集团目前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开发甘肃省部分新勘探煤区块。合作开发项目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探矿权持有人为甘肃煤炭地质勘探队，不具备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合作开发的煤炭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合作对方	持股比例（%）	开发项目	资源储量	拟建产能	项目进展	拟投产时间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1.00	甘肃庆阳宁县矿区	41.12亿吨	产煤2000万吨、火电装机4x100万千瓦、煤制气年产40亿立方米	勘探阶段	2015年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					
	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8.00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29%）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甘肃庆阳环县沙井子西部矿区	13.69亿吨	600万吨	勘探阶段，矿井可研、设计、施工图、开发利用方案正在编制	2015年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持股6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甘肃靖远县巴石子矿区，面积29.76平方千米	4600万吨（低煤）	45万吨	详终勘探阶段	2013年出煤，2014年达产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持股4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甘肃张掖平山湖矿区，面积193.92平方千米	5.3亿吨	300万吨	勘探阶段	2015年

3、煤炭生产配套业务

①瓦斯发电业务

靖煤集团下属洁能公司是靖煤集团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主要利用煤矿井下抽排的煤层气（瓦斯）进行发电和供热。公司在靖煤集团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建有两个瓦斯发电站，现已建成地面瓦斯抽采系统5套，井下移动瓦斯抽采系统9套，矿井瓦斯抽采率达到60%以上，抽采量达到8m3/min，公司拥有11台设计额机容量500千瓦的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5兆瓦，年利用纯瓦斯量1500万立方米，发电量3326万kw·h，其提供的电力和热力主要供靖煤集团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使用，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17.45万吨、二氧化硫332吨，节约标准煤1.66万吨，进一步提高了瓦斯资源的综合利用，保障矿井的安全生产。

（下转D6版）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的采矿权、煤炭辅助生产单位（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站、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及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但该次重事会召开之时，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截至目前，该等工作均已完成，公司就此编制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发